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71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由于 2021 年初你公司征信暂未修复，无法获得银行融资，因此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采购合作，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你公司，为你公司复工复产创造基本条件。你公司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期末余额为 5.62 亿元。

（1）请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征信与融资能力是否恢复，你公司预计 2022 年仍需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 25 亿元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3）请说明你公司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借入资金的原因，

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报告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0.92 亿元。

(1) 请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债务账面价值、清偿方式、清偿资产的公允价值、清偿时间、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依据。

(2)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暂缓认定的债权与未申报的债权及存在异议的债权的债务人、债务账面价值，暂缓认定或未申报或存在异议的原因，是否确认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依据，后续处理方式等。

(3) 请结合 (1) (2) 的情况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0.03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10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是否需要全部扣除及原因。

(2)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四个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62 亿元、0.23 亿元、-0.08 亿元、-0.56

亿元，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21 年电银业务毛利率为-1.83%，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为 38.87%。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电银、电铅、综合回收产品涨幅较大的原因，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电银毛利率仍为负数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2.1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73.30%。

(1) 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与你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与供应商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说明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2) 请说明 2021 年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中涉及诉讼事项 13 单，涉诉金额合计 10.89 亿元。2021 年度确认涉诉损失 0.11 亿元。预计负债期末

余额为 0。

(1) 请列表说明仍未判决或判决后仍未执行的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涉案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部分诉讼判决后仍未执行的原因。

(2) 请说明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情况及原因，涉诉损失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0.28 亿元。请说明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预付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原因与必要性，预付期末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请说明近三年主要预付对象是否发生较大波动及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应收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期末余额为 0.45 亿元，应收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0.42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应收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应收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无法收回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2.37 亿元。

(1) 请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

(2) 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过程，请结合产品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0.0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减值的资产状况等说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减值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赵林股权收购款 0.17 亿元。请说明产生原因，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是否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长期未支付的原因与合理性。

13. 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为 1.71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融资性款项发生额为 0.13 亿元。

(1) 请说明收到往来款产生的原因，若涉及借款，请说明借款对象，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融资性款项产生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23日